

## 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市汉滨区兴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主收入为 128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.43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  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汉滨区兴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注: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